附件1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**

一、沈阳市浑南区小琦琦岭成火锅店使用的餐具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 2024年5月10日,本局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№:XBJ24210112242330076、№: XBJ24210112242330075），报告显示其抽取的由当事人使用的餐盘、水杯进行抽检，经抽样检验餐盘、水杯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4年5月1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当事人消毒柜正常使用，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，无杂品。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送检报告》及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，告知其于2024年4月10日使用的餐盘、水杯, 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现场制作《现场笔录》并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2024年5月31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消毒柜正在使用，内部装有经营使用的餐具，无杂品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0日附件2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**

1. 沈阳市浑南区小琦琦岭成火锅店使用的餐具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 2024年5月10日,本局接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№:XBJ24210112242330076、№: XBJ24210112242330075），报告显示其抽取的由当事人使用的餐盘、水杯进行抽检，经抽样检验餐盘、水杯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经查，当事人于2023年5月12日成立，经营范围：餐饮服务；食品销售；酒类经营。营业执照、辽宁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0日委托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使用的餐盘、水杯进行抽检，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《检验报告》，经抽样检验餐盘、水杯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承认盘、水杯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，其违法事实清楚。本局认为，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。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，并决定处罚如下:给予警告。2024年7月19日，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小琦琦岭成火锅店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4〕78号。

（三）2024年5月31日，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，已整改到位。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0日